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恢426号

申请执行人王振轩，男，1954年10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南汇区

被执行人王怀仁，男，1945年9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民一(民)初字第1550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王怀仁于2006年9月9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8月29日以(2016)沪0115执恢4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前哨路288弄23号602室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王怀仁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前哨路288弄23号602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